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崧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崧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崧瑞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前段（聲請意旨誤載為「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應予更正）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共18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之附表編號11、12「犯罪日期」欄位、附表編號6至16「備註」欄位誤載部分，已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

01 示)，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
02 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
03 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可稽。茲審核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受刑人應
05 執行刑，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
07 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總刑期
08 為有期徒刑5年9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
09 之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4罪，曾經法院定應執
10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編號4至5所示共2罪，曾經法院定
11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編號6至16所示共12罪，曾經法院
12 與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21號、111年度易字第
13 905號判決所附附表編號5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之罪，合
14 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是扣除前開非本案審理範圍
15 之2月後，本案內部界線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7月以下)，並
16 參酌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經受
17 刑人勾選「無意見」(本院卷第153頁)，併審酌受刑人所犯
18 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16之各罪，均為財產犯罪，且係其單獨
19 向不同被害人而犯，犯罪所得亦均為被告所取得，重複非難
20 性較低，暨各次之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
21 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出於刑罰經濟
22 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兼衡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
23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8 法官 吳炳桂
29 法官 孫惠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蔡於衡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